

## 司法局行政执法岗位职责清单 (法律服务管理股)

科室名称	科室职责	职责类别	岗位职责
		行政许可	<p>1. 受理岗：接受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业务接待站（点）变更、初审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接受对《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补发或更换初审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不予受理说明理由，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p> <p>2. 审查岗：《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依据《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十一条 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第十七条 第二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遗失或者损坏无法使用的，持证人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补发或更换手续。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业务接待站（点）变更、初审，接收申请材料，按照受理标准进行查验，申请材料符合标准的，填写审批表，与申请材料一并上报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材料不符合标准的，不予受理，将申请人的相关权利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对拟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的初审，并出具审查意见，上报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核准。对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遗失或者损坏无法使用的补发或更换申请进行初步审核，并出具审查意见后上报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办理或更换</p> <p>3、决定岗：由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决定。</p> <p>4、送达岗：由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送达。</p> <p>5、事后监督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p>

1、立案岗：依据《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依据《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此类违法行为予以审查；依据《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对缴存公证机构停业整顿期间执业证书的案件予以审查，依法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岗：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要及时、合法的手机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调离、辞职或被辞退、开除等情况停止执业的，进行审查核实。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要及时、合法的手机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对公证机构停业整顿进行调查

3、审查岗：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立案的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调离、辞职或被辞退、开除等情况停止执业的，情况属实的，提出处理意见。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公证机构停业整顿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法律服务  
管理股

负责监督指导全区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负责法律服务所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的呈报和注册。

行政处罚

4、告知岗：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立案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处罚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诉、申辩、听证权利，口头告知的，应当制作笔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调离、辞职或被辞退、开除等情况停止执业的，书面告知当事人处理意见。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处罚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诉、申辩、听证权利，口头告知的，应当制作笔录。对公证机构停业整顿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处理意见。

5、决定岗：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立案的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调离、辞职或被辞退、开除等情况停止执业的，依法决定收缴其《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公证机构停业整顿符合条件的依法决定收缴其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6、送达岗：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立案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在7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调离、辞职或被辞退、开除等情况停止执业的，收缴其《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的3个工作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在7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对公证机构停业整顿符合条件的依法决定收缴其公证机构执业证书，并依法按时送达决定书。

	<p>7、执行岗：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立案的，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调离、辞职或被辞退、开除等情况停止执业的，对收缴的《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报请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执业登记机关予以注销。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停业整顿的公证机构缴存其执业证书。</p>
<p>行政检查</p>	<p>1. 检查岗：依据《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第137号）第三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二条对律师事务所行政监督管理；依据《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五十九条对律师事务所年检（初审）、第五十三条：对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日常监督管理；依据《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第134号令）第五十条对律师执业活动日常监督管理；</p> <p>2、处置岗：对检查结果进行处置。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对律师事务所年检（初审），审查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是否符合司法部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的事项。对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的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对律师执业活动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查实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对其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p>

		<p>3、公开岗：对检查情况进行公开。</p>
	<p>其他职权</p>	<p>1、受理岗：接受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因聘用合同发生纠纷的裁决，接受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对依据聘用合同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方面发生争议的办理；接受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手续上报，基层法律服务所停办或基层法律服务所经核准登记后六个月内未能开业的，或者开业后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等的办理。</p>
<p>2、审查岗：依据《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二十四条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因聘用合同发生纠纷的，对接受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对依据聘用合同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方面发生争议进行调查核实；依据《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第137号）第十条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进行审查同意后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p>		
<p>3、决定岗：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因聘用合同发生纠纷的，对调查核实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对依据聘用合同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方面发生争议进行调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p>		